

合併分配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等所有土地（如下表）位於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內，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，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）及印鑑證明正本（申請日前1年內核發）各1份，請予核准。

土地標示表：（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）

安南區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備註

（本表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填載人印鑑章加蓋騎縫）

申請人	姓名	地址	聯絡電話	蓋章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（限於113年4月30日（二）17點30分截止前親送或郵寄（憑郵戳日期）送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收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